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4月11日

境外投资法律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审批

许莹 | 陈杨

2014年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以下简称“《核准备案办法》”），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其于2004年10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1号令”）及2011年2月14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35号令”）。《核准备案办法》进一步缩小了需要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范围，简化了政府审批流程、缩短了审批时间，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

与21号令和235号令相比，《核准备案办法》主要的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缩小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核准备案办法》对境外投资项目不再区分资源类和非资源类，除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由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3亿美元、非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见原235号令规定）统一提高到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即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核准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中方投资10亿美元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备案项目”）不再实行核准，全部实行事前备案制度。

2. 简化核准及备案程序

1) 核准项目

《核准备案办法》规定，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另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核准备案办法》明确对于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不再要求地方企业按照县、市、省层层申报。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2) 备案项目

对于不需要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下面的备案层级进行备案。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一律实行表格化申报和办理，不再要求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只需按规定填报备案表格及必要的附件，以节省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的时间和成本。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

3. 明确核准及备案的时限

《核准备案办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全流程办理时限。其中，项目核准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委托评估时间），如由于项目的特殊、复杂或敏感等因素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做出是否核准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对于申请核准或备案项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予以补正。材料补正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受理核准或备案的申请。对于确需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项目，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4. 取消境外投资企业再投资核准或备案

《核准备案办法》规定已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无需再进行第 21 号令原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5. 加强监管，明确法律责任

《核准备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投资主体对于申请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对于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或对管理人登记备案有任何疑问，请与**许莹律师**（+86-10-8525 5508；gloria.xu@hankunlaw.com）联系。